

附件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科技伦理 (科研诚信)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江苏省科技伦理治理、科研诚信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强化重大战略和前瞻问题政策储备，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为省社科联）联合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为省情报所）开展“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科技伦理（科研诚信）专项课题”研究。为规范课题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课题应坚持战略需求和问题导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整合省内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领域研究力量，深化应用对策研究，持续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决策参考价值的高水准研究成果，为强化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提供坚强智力服务。

第二章 项目选题

第三条 研究内容。紧密结合省情实际，围绕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重点领域，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治理和诚信建设问题的前瞻研究。

第四条 选题产生。通过省情报所内部研究推荐、省情报所

与省社科联遴选、专家论证等相结合，编制年度选题指南，并在网站公布。每期选题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主要面向省内从事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实务工作者和相关研究的专家学者。以课题组暨项目负责人的形式申报课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 1 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的综合交叉研究。

第六条 申报时间。根据需要定期组织申报，具体时间以课题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者登录江苏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管理系统填写《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科技伦理（科研诚信）专项课题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盖章后寄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八条 评审办法。招标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省情报所和省社科联建立科技伦理专项课题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随机挑选专家组织评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省情报所和省社科联审定后，下发立项通知书。

第九条 评审标准。

（一）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规范，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二）课题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富有重大决策参考价值，鼓励跨学科的综合交叉研究；

(三) 课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应用对策课题；

(四) 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较强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支撑，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五)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对于工作需要要求快速开展的研究课题，可另行单独公开招标或委托研究。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课题管理责任制。省社科联科研中心、省情报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负责课题立项的具体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每年举办立项课题集中开题、中期检查、课题研讨和成果交流等会议。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的组织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省社科联审批：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改变项目名称；
- (三)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四) 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 (五)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

(六) 项目延期 (最多一年);

(七) 终止项目协议;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由省社科联终止项目: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三)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四) 研究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五)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由省社科联撤销项目: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 研究成果有剽窃等严重学术不端问题;

(三)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四)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将纳入课题失信名单, 四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项目剩余经费应予以收回。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重点项目不超过 6 项, 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 24 项，每项资助经费 0.5 万元；立项不资助项目若干。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的公开招标项目或委托项目，每项资助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第十六条 经费拨付。资助经费由省情报所提供。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纳入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1 号），同时接受所在单位的财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七章 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完成时间。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1 年，如因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项材料。

第十九条 成果形式。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万字），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成果论证内容及相关数据准确、清晰、充分、具有说服力，对策建议贴近江苏发展实际，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决策参考价值。重点项目要求成果核心观点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或在相关部门重要决策内刊、党报党刊、核心期刊等发表。课题成果如获得省委、省政府及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可申请免于成果鉴定。

第二十条 项目结项。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确定成果等级，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合格成果经省情报所和省社科联审定后，给予结项，并发给结项证书。不合格成果限期

整改后重新提交结项申请。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重要决策内刊、党报党刊、核心期刊等刊登报告核心观点的，可优先获评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科技伦理（科研诚信）专项课题优秀成果。

第二十一条 成果转化。省社科联、省情报所对成果有优先使用权。省社科联、省情报所、各课题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应及时摘报有关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省情报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